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考点：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一）会计要素

1. 会计要素的确认。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反映财务状况；静态会计要素； 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
收入、费用、利润	反映经营成果；动态会计要素； 利润表的基本框架。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2. 会计要素的计量

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者其他等价物。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

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

现值：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等的一种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二）会计科目

1. 会计科目的概念

会计科目：对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科目。

2. 会计科目的分类

（1）按其归属的会计要素分类

①资产类科目。②负债类科目。③所有者权益类科目。④

成本类科目。⑤损益类科目。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2) 按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其统驭关系分类

①**总分类**科目（一级科目或总账科目）

②**明细分类**科目（称明细科目）

3. 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②**相关性**原则。③**实用性**原则。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考点：会计等式与复式记账

（一）会计等式

1.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静态会计等式）

（1）会计恒等式

资产 = 权益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经济业务对会计恒等式的影响

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2. 收入 - 费用 = 利润（动态会计等式）

收入、费用和利润之间的上述关系是企业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二）复式记账

记账方法按登记经济交易或者事项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单式记账法与复式记账法两类。

1. 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是会计核算中最基本、最主要的会计方法之一。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复式记账法的特点：

- (1) 以会计基本等式为依据：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 (2) 记录完整。
- (3) 便于查账。

根据记账符号的不同，复式记账法可分为借贷记账法（我国）、收付记账法和增减记账法三种。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2. 借贷记账法

(1) 概念：指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的一种复式记账法。

(2) 会计科目左方称为借方，右方称为贷方。

(3) 会计账户结构

账户类别	账户结构	余额方向
资产类账户	借方表示增加， 贷方表示减少	期初、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
成本类账户、 费用类账户		
权益类账户	贷方表示增加， 借方表示减少	期初、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
收入类账户		
损益类账户	余额转入所有者权益类账户，期末无余额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资产类账户、权益类账户的内部钩稽关系如下：

资产类账户期末借方余额 = 期初借方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权益类账户期末贷方余额 = 期初贷方余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4) 记账规则：“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5) 会计分录（简称分录）

每个分录都应具备对应账户名称、记账方向、金额三个要素。

简单会计分录	即一借一贷的会计分录。
复合会计分录	即一借多贷、一贷多借或多借多贷的会计分录。

(6) 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即使实现了试算平衡，也不能说明账户记录绝对正确。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错误情况包括：

- a. 漏记某项经济业务，将使本期借贷双方的发生额等额减少，借贷仍然平衡；
- b. 重记某项经济业务，将使本期借贷双方的发生额等额虚增，借贷仍然平衡；
- c. 某项经济业务记错有关账户，借贷仍然平衡；
- d. 某项经济业务在账户记录中，颠倒了记账方向，借贷仍然平衡；
- e. 借方或贷方发生额中，偶然发生多记少记并相互抵销，借贷仍然平衡等。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3. 总分类科目与明细分类科目的平行登记

总账与明细账平行登记要求做到：

①所依据会计凭证相同（依据相同）。

②借贷方向相同（方向相同）。

③所属会计期间相同（期间相同）。

④计入总分类科目的金额与计入其所属明细分类科目的金额合计相等（金额相等）。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考点：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按其编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一）原始凭证

（1）按取得的来源不同，原始凭证可以分为自制原始凭证和外来原始凭证。

1）自制原始凭证：如收料单、领料单、产品入库单等。

2）外来原始凭证：如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时，从供货单位取得的发票。

（2）按照格式的不同，原始凭证可以分为通用凭证和专用凭证。

1）通用凭证：如银行转账结算凭证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专用凭证：如折旧计算表和差旅费报销单等。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二）记账凭证

在实际工作中，会计分录是通过填制记账凭证来完成的。

（1）按内容可将记账凭证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

（2）按填列方式可将记账凭证分为复式记账凭证和单式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考点：会计账簿

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是编制会计报表的基础，是连接会计凭证与会计报表的中间环节。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按用途分类	①序时账簿（日记账）
	②分类账簿
	③备查账簿（备查簿）
按账页格式	①两栏式账簿
	②三栏式账簿
	③多栏式账簿
	④数量金额式账簿
按外形特征	①订本账
	②活页账
	③卡片账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二）对账

通过对账，应当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账证核对	指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编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2.账账核对	（1）总分类账簿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 （2）总分类账簿与所属明细分类账簿核对。 （3）总分类账簿与序时账簿核对。 （4）明细分类账簿之间的核对。如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
3.账实核对	指各项财产物资、债权债务等账面余额与实有数额之间的核对。 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一般至少 1 个月核对一次。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三）错账更正方法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电子账簿中一般用相反符号来进行对冲更正。

常用的错账更正法有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和补充登记法。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四）结账

结账的内容通常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结清各种损益类账户，并据以计算确定本期利润；

二是结算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账户，分别结出其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五）会计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1. 会计账簿的更换：通常在新会计年度建账时进行。

总账、日记账和多数明细账应每年更换一次。

固定资产明细账不必每年更换。

备查账簿可以连续使用。

2. 会计账簿的保管：会计账簿暂由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保管1年，期满之后，由财务会计部门编造清册移交本单位的档案部门保管。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考点：财产清查

（一）财产清查概述

1.按清查的范围，财产清查可分为：

（1）全面清查：全面的盘点与核对。	①年终决算之前。 ②单位撤销、合并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时。 ③开展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专项经济活动前。
（2）局部清查：对部分财产物资进行盘点与核对。	①对于库存现金，每日核对 ②对于银行存款，至少每月要同银行核对一次。 ③对于贵重物资，每月应清查盘点一次。 ④对于各种往来款项，每年至少同对方企业核对一至两次。 ⑤对于流动性较大的材料物资，除年度清查外，年内还要轮流盘点或重点抽查。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2.按清查的时间，财产清查可分为：

(1) 定期清查： 根据事先计划或者 管理制度规定的时 间安排。	一般在年度、季度、月份终了及每日结账时 进行。
(2) 不定期清查： 临时性清查。	①在单位更换出纳和财产物资保管人员时。 ②当单位发生意外损失和非常灾害时。 ③当单位撤销、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时。 ④经济管理部门如财政、税务、银行以及审 计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二）财产清查的方法

1. 货币资金的清查方法。

（1）库存现金的清查：采用**实地盘点**的方法。

（2）银行存款的清查：通过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账单进行核对。

不一致的原因：**双方或一方记账有误；存在未达账项。**

未达账项大致有下列四种情况：

- 1) **企业已收，银行未收。**
- 2) **企业已付，银行未付。**
- 3) **银行已收，企业未收。**
- 4) **银行已付，企业未付。**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2. 实物的清查方法。

(1) 实地盘点法。

(2) 技术推算法。

3. 往来款项的清查方法。

一般用发函询证的方法进行核对。